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租賃台糖有機集團栽培區租金收入收支管理規定

11011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租賃台糖有機集團栽培區(以下簡稱場域)由管理單位訂定其收費標準，循行政程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本收入之收支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。
- 四、本收入 15% 提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85% 由管理單位運用支應相關支出。
- 五、本收入得支應下列支出事項：
  - (一)行政人員人事費及加班費。
  - (二)場域租金費用。
  - (三)作物、土地認證費用。
  - (四)申請各項執照、許可書費用。
  - (五)教學耗材費。
  - (六)場域水電費。
  - (七)會議、講習、訓練、講座或研討(習)會出席及舉辦費用。
  - (八)場地設備及環境維護、購置、建置、汰換、租賃等相關費用。
  - (九)場地安全、衛生、清潔、整理及環境保護費。
  - (十)依法應繳納之稅額及其它必要之教學、研究、國外之必要旅費及行政費用。
- 六、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